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滨江区时代大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 并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 真实、有效; 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现向贵局申请, 望予以审批为盼。

经办人(签字)

王李明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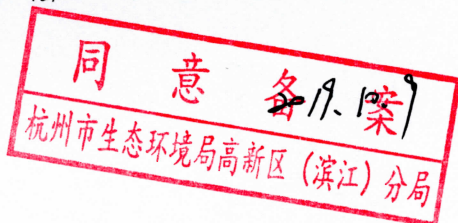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9日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滨环备[2019]30号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